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资产质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嘉宝 01”，债券代码：137796.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受限资产质押情况

（一）质押情况

1、债权人：上海安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安瑰投资有限公司）；债务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出质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被担保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照明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被担保债权金额：人民币 2.6 亿元；类型：关联方借款；起止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质押类型：应收账款债权质押；质押金额：人民币 9.086 亿元及其利息；担保范围：上海安瑰向公司提供的 2.6

亿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以及可能产生一切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及律师费等）；担保责任承担期间：除另有约定外，自质押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借款本息等偿付完毕之日止。

5、共同担保、反担保情况：无。

6、质押协议签署及质押物登记情况：已签署质押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质押资产基本情况及其累计质押情况

质押物为出质人持有的对并表企业瑞诗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的 9.086 亿元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应收款项债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质押物除本次质押予债权人外，无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二、相关决策情况

上述质押事项已通过发行人内部决策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质押不涉及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情况，不涉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资产质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的范围，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上述资产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

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资产质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